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天创 5

公告编号：2018-099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二零一八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本次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 .....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12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2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 .....	12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	12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2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7
(九)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	18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8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8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9
五、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9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9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9
(三) 合同生效条件 .....	19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9
(五) 自愿限售安排 .....	19
(六) 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20
(七) 违约责任 .....	20
(八) 纠纷解决机制 .....	20
六、中介机构信息 .....	20
(一) 主办券商 .....	20
(二) 律师事务所 .....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21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

##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或术语	指	含义
沈阳特环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天创科技/天创5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中电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天创奥维	指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道启科	指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天创晟典	指	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升扬基金	指	北京升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禹林、尹静晖等35名公司员工（其中3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共计36名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创科技以3.65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765万股股票（含1,765万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每个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创 5

证券代码：400036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38,992,567 元

法定代表人：周洲

董事会秘书：傅晋豫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59717

传 真：010-5885914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从公司实际业务来看，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音视频行业。

经营范围：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舞台工程的设计，电子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发展势头良好，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6 名，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35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1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其余新增自然人股东 3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但仍需在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型
1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6,500,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王禹林	1,000,000	3,650,000	现金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
3	尹静晖	100,000	365,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4	向赞融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5	李晓庚	250,000	912,5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6	谈悦云	150,000	547,5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7	刘玉华	100,000	365,0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8	王驰	300,000	1,09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曾瑞衡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尹成功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白璐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张哲明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王昕	250,000	912,5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吴天军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段鸥航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何妍	300,000	1,09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郝好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王硕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9	康暖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0	郑柯	400,000	1,4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1	付锐	600,000	2,19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2	闫伟明	400,000	1,4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3	王景园	300,000	1,09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4	周金泉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5	李攀	140,000	511,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6	郭邢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7	王永鑫	150,000	547,500	现金	核心员工
28	林锦钊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9	梁少晨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0	梁建容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1	蒋政育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2	杜佳鑫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3	陈启宇	760,000	2,77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4	韩岳峰	150,000	547,500	现金	核心员工
35	孙晓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6	周郁璇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b>17,650,000</b>	<b>64,422,500</b>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9596359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注）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85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字【2018】第E-35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6日,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艺恒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王禹林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天创中电音频事业部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 尹静晖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向赞融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升扬基金,担任升扬基金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5) 李晓庚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人事行政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6) 谈悦云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财务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7) 刘玉华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支持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8) 王驰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人事行政部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9) 曾瑞衡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会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0) 尹成功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市场部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1) 白璐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市场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2) 张哲明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公司总经理秘书,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3) 王昕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目前就职于广州天艺,担任广州天艺副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4) 吴天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晟典，担任天创晟典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5) 段鸥航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晟典，担任天创晟典副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6) 何妍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奥维，担任天创奥维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7) 郝好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云服务事业部销售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8) 王硕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云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9) 康暖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云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0) 郑柯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1) 付锐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2) 闫伟明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3) 王景园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4) 周金泉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5) 李攀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高级客户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6) 郭邢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高级客户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7) 王永鑫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客户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8) 林锦钊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技术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9) 梁少晨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工程主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0) 梁建容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运营服务部管理中心副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1) 蒋政育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天创盛世运营服务部管理中心项目支持主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2) 杜佳鑫女士：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采购专员，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3) 陈启宇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副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4) 韩岳峰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产品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5) 孙晓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产品主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6) 周郁璇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音频产品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

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等 3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王禹林、向赞融等 34 名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前述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代他人参与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情况，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相关监管要求。

**（3）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禹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尹静晖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且王禹林、向赞融等 34 名认购对象均为董事会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陈启宇与公司董事吴

婧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核心员工之间及核心员工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7,759,91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0,092.96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65 万股（含 1,76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42.25 万元（含 6,442.25 万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王禹林、尹静晖分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如有自愿锁定，具体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约定为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定向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3月，沈阳特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5号），对公司提交的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新股。

2015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发行对象5名自然人就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进行了认购，该次股票发行共计5,600万股，均为限售股份，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1.46元，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黄凌云	货币	1,772.60
2	陈建	货币	1,100.00
3	张怡方	货币	1,027.40
4	鲁晔	货币	900.00
5	柏学红	货币	800.00
合计			5,600.00

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016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2016年5月30日，公司新增股份正式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760,000.00

2	减：对子公司增资（注）	7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	2,8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735.54
5	投资在线教育	1,000,000.00
6	加：利息收入	547,735.54
7	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对子公司天创盛世增资后，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业务，公司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能够同时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的业务体系。

根据经审计并披露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3.82 亿元、3.54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34 万元、3,194.82 万元、6,533.41 万元；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仍保持增长的态势，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80 万元，自 2015 年全面拓展业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发展势头良好，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平台搭建、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不断深

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足，以便公司能够及时对各项资产予以利用、调配、经营及运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2017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基于销售百分比法。

最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向全国铺开，公司收入实现了相对快速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97%。2017 年受上游产业国家宏观调控等影响，系统集成业务投标竞争难度增大，单个项目合约金额减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10.71 万元。而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闭环体系、运营模式规模化复制、收购兼并等战略的深度推进，预计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约 41.20%，其中：1、收购香港第一原则有限公司（简称

“P-ONE”) 70%股权,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营业收入约 10,696 万元; 2、原有合并范围内 (扣除 P-ONE) 营业收入增加约 2,335 万元, 增长约 6.78%, 其中: (1) 产品分销收入 26,800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73 万元, 增长约 0.27%。由于积极引进新产品, 完善和优化产品线, 拓展新市场, 2018 年分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 系统集成收入 8,798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1,963 万元, 增长约 28.72%。针对市场情况, 在保持稳定存量市场领域基础上, 加大力度投入到企业集团项目中, 从设计规划入手嵌入市场增加营收, 2018 年已签单可执行项目金额 10,973 万元, 合同洽谈阶段项目金额 4,640 万元。(3) 运营服务收入 739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44 万元, 增长约 6.33%。通过完善、优化现有易通、易联、易播、易学等产品和演艺音响服务, 研发新增自动化运维、人工智能、全景 VR、云端会议、WAN 加速、实时翻译、大数据、区块链等功能服务, 与代理产品整合, 形成有效解决方案, 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力。(4) 设计和软件开发及其他收入 418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255 万元, 增长约 156.44%。3、收购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55% 股权, 增加营业收入 1,558 万元, 其中运营维护 1,326 万元, 软件开发 232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销售网络布局日趋完善, 宏观经济不断提升,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入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 预计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 10% 以上的增长。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营运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E)	2019 年 (E)
营业收入	<b>35,410.71</b>	<b>100.00%</b>	<b>50,000.00</b>	<b>55,000.00</b>
应收票据	53.29	0.15%	75.25	82.77
应收账款 (余额)	10,151.87	28.67%	14,334.46	15,767.91
预付款项	1,900.76	5.37%	2,683.88	2,952.26
其他应收款 (余额)	733.05	2.07%	1,035.06	1,138.57
存货	9,146.90	25.83%	12,915.44	14,206.98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1,985.86</b>	<b>62.09%</b>	<b>31,044.08</b>	<b>34,148.49</b>
应付账款	3,994.08	11.28%	5,639.66	6,203.62
预收款项	1,844.00	5.21%	2,603.73	2,864.10
应付职工薪酬	628.69	1.78%	887.71	976.48
应交税费	1,472.50	4.16%	2,079.18	2,287.10
其他应付款	408.15	1.15%	576.31	633.94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8,347.43</b>	<b>23.57%</b>	<b>11,786.59</b>	<b>12,965.24</b>
<b>流动资金需求</b>	<b>13,638.43</b>		<b>19,257.50</b>	<b>21,183.25</b>



2018年至2019年新增 营运资金需求	7,544.81
-------------------------	----------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18年至2019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7,544.81万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拟募集不超过6,442.25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计划通过增加银行授信、应收账款回款等方式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 （5）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备案。

##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截至2018年9月30日，周洲持有公司101,300,586股，持股比例为29.88%。

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1,765万股（含1,765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95%，发行完成后周洲持股比例为28.40%，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使公司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自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 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 （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甲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方案未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乙方每日按照逾期付款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终止，则在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2%的违约金。

####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孙翊斌

项目组成员：宋辉、艾晏成、朱际冬、熊创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5888

传真：010-58785999

经办律师：马天宁、任利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919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萌、单大信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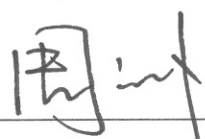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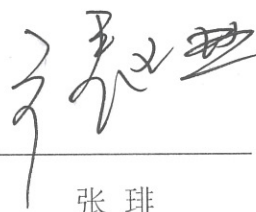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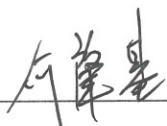
刘宇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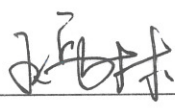
张珩



吴婧



何肇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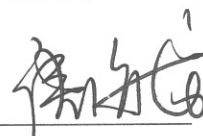
王禹林



熊再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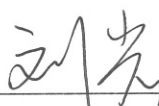


关振林



唐海龙

全体监事签字：



刘岩




王亚玲




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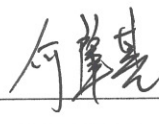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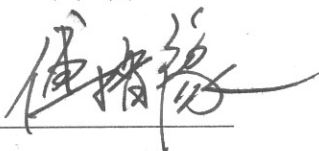
周洲



吴婧



何肇基



傅晋豫



尹静晖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